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90.47万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小龙 龚志忠 杨帆

2023年8月18日